

中国政法大学 2016 级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须知 (学院路校区)

亲爱的新同学：

你好！欢迎来到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学习生活，衷心地希望法大成为你们成功的起点！为最大限度地为 student 服务，减少新生报到环节，在学校各部门的通力配合下，我校研究生迎新工作将依托迎新系统、搭建“数字化、一站式”的迎新平台。为方便新生顺利入学报到，现将有关入学报到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学准备

- 1、新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准备迁移户口、转党（团）组织关系或工资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2、8月23日之前按要求交费（学费及住宿费），详见《2016级研究生新生入学交费须知》（附件2）。
- 3、网上报到及预选宿舍：

我校研究生迎新网站（网址：yx.cupl.edu.cn）和迎新微信平台将于7月20日前陆续更新报到相关通知及网站内容，请关注。

新生须在8月15日-8月31日登录迎新网进行**网上报到**，核实个人基本信息（应届毕业生须填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编号）。我校将根据网上报到情况，提前安排相关工作。

8月23日之前交费并扣款成功的新生，可在8月28日-8月31日通过登录迎新网站**预选宿舍**（仅限学院路校区报到新生选宿舍）。未交费或未扣款成功者，不能网上预选宿舍。

二、入学报到安排

- 1、报到时间及地点

学院路校区报到时间：9月5日（星期一）上午9:00至下午4:00（中午不休息）。

除法律硕士学院全体硕士、中欧法学院全体硕士、证据科学研究院法律硕士新生外，其他硕士新生和全体博士新生报到地点：海淀区学院路校区科研楼一层大厅。

- 2、接站安排

我校在火车站不设迎新站，前往学院路校区报到的新生请自行选择交通工具来校。

3、新生务必按时亲自来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不得由他人代办。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在入学报到前电话联系录取学院并递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无故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三、报到时须携带证件和材料

1、新生凭研究生院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及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办理入学报到手续。新生报到时，需扫描录取通知书上的条形码，请勿污损，以免造成扫描障碍，影响办理报到手续。

2、应届本科毕业的硕士新生，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的博士新生，需交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凡未取得相应本科学历或硕士学位者，取消其研究生入学资格。

- 3、户口迁移相关材料（详细要求见附件1）。

- 4、转党（团）组织关系相关材料（详细要求见附件1）。

- 5、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收业务协议》各1份（详细要求见新生入学交费须知[附件2]第六条）。

- 6、《学生住宿协议书》2份（研究生迎新网站下载打印）。

7、工资证明。（1）录取为“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须由原工作单位出具有无工资关系的证明（如停发工资，须写明停发工资日期），加盖原单位财务专用章，报到时交所属学院。不提供此工资证明者，视为有工资关系（即：有固定工资收入），不予发放国家助学金。（2）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如需转工资关系，可参照上述要求办理，工资关系不影响国家助学金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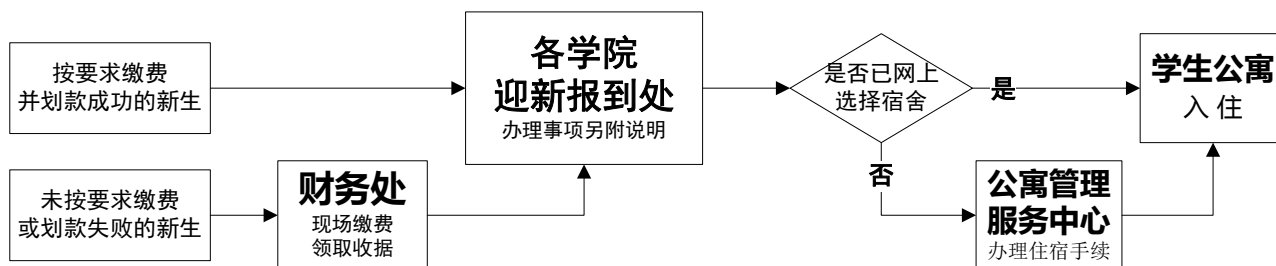
- 8、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色照片8张，以备入学后填表或办理证件时使用。

四、新生报到流程

新生入学报到当天，我校学院路校区提供“一站式”迎新服务。对于按要求缴费（学费及住宿费）并划款成功的新生，网上选择宿舍成功后，报到当天只需在所属学院迎新报到处办理报到手续并领取宿舍钥匙，便可直接入住学生公寓。（**非定向就业生中人事档案未调入我校者、定向就业生中未提交定向协议书者，不准许办理报到手续。**）

未缴费或划款失败的新生必须先到财务处现场划卡缴费。未网上选择宿舍的新生在所属学院迎新报到处办理报到手续后，还需到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住宿手续。

研究生新生“一站式”报到流程



新生在各学院迎新报到处办理事项:

- (1) 交验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
- (2) 应届本科毕业硕士新生交验本科毕业证；应届硕士毕业博士新生交验硕士学位证。
- (3) 新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转党（团）员组织关系、户口迁移、工资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收业务协议、学生住宿协议书。
- (4) 领取录取登记表、入学登记表及有关表格（一周内填写完毕，并自行交回各学院）。
- (5) 领取学生证、一卡通（使用前，须充值）、学费收据（仅限划款成功的新生）、宿舍钥匙及床头卡（仅限已网上选择宿舍的新生）、研究生手册等。

五、前往学院路校区乘车路线

- 1、北京站到站：乘地铁2号线到“车公庄”站(B东北口出)，换乘632、80、375或693路公交车到“蓟门桥”站下车。
- 2、北京西站到站：乘21路公交车到“蓟门桥”站下车、或乘387路公交车到“蓟门桥东”下车。
- 3、北京南站到站：乘84路公交车到“蓟门桥”站下车。
- 4、北京北站到站：乘438路公交车到“蓟门桥”站下车、或地铁13号线到大钟寺站下车。

六、其他事项

- 1、新生个人信息（含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民族）在录取阶段已经过考生本人确认，一律不得修改。如新生在入学前或入学后擅自修改个人信息，造成无法录取或办理入学报到、以及无法毕业等后果，责任自负。
- 2、新生奖学金：评定结果将于6月底公布，请关注研究生院网站（常用平台与链接→奖助学金工作）或学生工作部网站（web.cupl.edu.cn/xsc）。奖学金金额一般与首年学费等额（中欧法学院除外）。所有新生必须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入学后，再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发放奖学金。
- 3、开学典礼：新生开学典礼定于9月7日上午9时在学院路校区举行，请新生务必按时参加。
- 4、助学贷款：有关助学贷款相关事宜，请登陆我校“学生工作部”（web.cupl.edu.cn/xsc）。
- 5、入学体检：新生入学须参加体检。新生体检安排请关注研究生迎新网站后续通知。
- 6、住宿安排：研究生宿舍实行公寓化管理，新生可自带卧具或在校购买。硕士生为4-6人一间，博士生为2人一间。定向就业博士生根据定向协议书中条款安排住宿。
- 7、温馨提示：新生报到当天，为保证校园安全和现场秩序，学校实施临时交通管制，请新生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校，不要自驾车来校。
- 8、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研究生迎新网站。入学报到事项如有变化，将在迎新网站上公布，请关注。
- 9、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电话：(010) 58908070，传真：(010) 58908074。



研究生院主页



迎新微信



迎新网站

附件 1

办理户口迁移注意事项

1. 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本着自愿的原则，可将户口迁入我校。迁移户口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北京院校考取我校的新生提交“常住人口登记卡”。
- (2) 外地生源的新生提交“户口迁移证”，办理迁移证注意事项见第 3 条。
- (3) 一寸身份证件照片 1 张，用圆珠笔在背面写上姓名和录取学院。（中欧法学院硕士不需要提交。）
- (4) 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1 份（A4 纸复印）。
- (5)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B5 纸复印，并注明身高、血型）。

迁户口的新生务必将以上办理户口迁移所需全部材料按要求准备齐全，并密封在一个 A4 纸大小的信封（或档案袋）中，封口处签字，并在封面写上姓名、学号、学院、专业、手机号码。入学报到时，交所属学院迎新报到处。逾期一个月仍未交者，视为自愿放弃将户口迁入我校，就读期间不再办理迁入。户口一旦迁入我校，毕业前不得迁出。

2. 户口迁往地址：

- (1) 硕士新生（不含中欧法学院）：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2) 博士新生：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3) 中欧法学院**硕士**新生：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27 号。

3. 办理“户口迁移证”注意事项：

- (1) 户口迁移证必须字迹清晰，并请仔细核对所填写内容是否正确。
- (2) 出生地、籍贯地必须填写到省、市、区县，所盖印章必须齐全、清晰（必须加盖骑缝章）。
- (3) 背面用铅笔注明“此迁移证内容与本人实际情况相符”，签上本人姓名。
- (4) 户口迁移证上的身份证号码要与身份证上一致。
- (5) 新生入学时，如户口迁移证中有效期过期，不影响办理户口迁移。

4. 北京生源新生一律不得将户口迁入我校。（北京生源：指具有北京市家庭户口或在京工作单位的集体户口，不包括北京院校考取我校的学生。）

5. 中欧法学院硕士新生中，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要由当地派出所所在户口迁移证上注明“未办理身份证字样”，但须有身份证编号；身份证丢失的要在当地派出所开具身份证丢失证明，户口方可入户。

转党（团）组织关系注意事项

1. 研究生新生中的党员，需转党组织关系。

2. 外埠党员转组织关系的介绍信，要由党员所在地县、旗、市或旅以上各级党委组织部（政治部）开出。介绍信抬头为“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去处为“中国政法大学***学院”（录取学院）。

3. 中央和国家机关在京单位的党员，介绍信抬头为“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去处为“中国政法大学***学院”（录取学院）。

4. 北京市属单位、在京高校的党员，介绍信抬头为“中国政法大学党委组织部”，去处为“中国政法大学***学院”（录取学院）。

5. 持团员证的团员按照团员证的接转办法办理。

附件 2

中国政法大学 2016 级研究生新生入学交费须知

各位新生：

为做好新生入学交费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校为每位新生代办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新街口支行），并采取银行划款方式收取**首年学费及住宿费**。该卡除具备划转学费以及发放补贴的功能外，与普通银行卡完全一样，可放心使用。该卡是学生今后在校期间交纳学费以及领取补贴、奖助学金等专用卡。

二、银行卡随录取通知书一同发放。新生收到银行卡后，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工商银行柜台核对持卡人姓名，核对无误后激活设置密码。如姓名不符，切勿使用此卡。

三、新生须在**8月23日之前**按收费标准将应缴费用足额存入工商银行卡内，并保留存款凭证，以备查询。银行规定“划款时异地存款需自动扣除手续费、划款后银行卡内余额不能为零”，因此，**新生务必在银行卡内至少存入“首年学费+住宿费+100元”**，否则，会因余额不足造成划款失败。（工行异地存款手续费最高 100 元，银行将根据实际情况扣取。）划款成功的新生，入学报到时在所属学院领取学费收据。

四、未收到银行卡的新生（办卡失败）、持卡人姓名与本人姓名不符的新生，请将应缴费用存入一张银联卡中，入学报到时现场刷卡缴费，刷卡无任何手续费。**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受理现金交费。**

五、新生收到卡后，请妥善保管，一旦丢失，请及时到任意工商银行网点柜台挂失补办。

六、新生入学报到时，补交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代办银行卡所需）、《委托代收业务协议》1 份。要求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注明录取学院、学号和“仅限办理工行银行卡使用”；新生可在研究生迎新网或财务处网站（web.cupl.edu.cn/cwc“文件下载”栏目）下载打印《委托代收业务协议》，并认真填写、签名。

七、首年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除中欧法学院外，学术型研究生收费标准见表一，专业学位研究生收费标准见表二，中欧法学院研究生收费标准见表三。下列收费标准中，单位均为“元人民币”。

表一 学术型研究生（不含中欧法学院）

类别		学费	住宿费	交费合计
学术型硕士	非定向就业	8000	900	8900
	定向就业	12000	900	12900
	少民骨干(非在职)	8000	900	8900
学术型博士	非定向就业	10000	900	10900
	定向就业	14000	900	14900
	少民骨干(非在职)	10000	900	10900

★学术型少民骨干（在职）新生按定向就业标准收费。

表二 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含中欧法学院）

类别		学费	住宿费	交费合计
专业学位硕士	法律硕士 公共管理 社会工作	15000	900	15900
	翻译硕士	40000	900	40900
	工商管理 (脱产班)	64500	900	65400
	工商管理 (周末班)	79500	900	80400
	工商管理 (集中班)	84500	900	85400

表三 中欧法学院研究生

类别		学费	住宿费	交费合计
中欧硕士	/	23500	900	24400
中欧博士	非定向就业	10000	900	10900
	定向就业	14000	900	14900

中国工商银行查询电话：95588

中国政法大学财务处咨询电话：010-58909148

中国政法大学财务处

2016 年 6 月